

贵州省高校“两课”统编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教程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组编
贵州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贵州省高校“两课”统编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组编
贵州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重印
ISBN 7-04-013418-7

I.法... II.①中...②贵... III.法律-中国-高
等学校-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886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1.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字 数	290 000	定 价	14.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基础教程》编写组

主编 张艾清

主审 邹 渊

成员 文建明 向学杰 杨文武

赵安琪 龚慕霞 丁朝刚

前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工作步伐,提高我省省编高等学校“两课”教材质量,进一步增强高等学校“两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时代感,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课”教材建设的意见和要求,中共贵州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贵州省教育厅组织对1998年编写的省编高等学校“两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

这次教材修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两课”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对原教材从内容、结构和体系上作了较大调整。重新修订后的“两课”教材,坚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观点与各门课程的学科内容有机结合,全面体现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结合“两课”教育教学的实际,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突出了针对性,强化了实效性;坚持与时俱进,认真总结了“两课”教材建设的经验,吸收了“两课”教学研究新的理论成果和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了教材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可读性,从而使教材的内容、结构和体系更趋合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省编高等学校“两课”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法律基础教程》和《思想道德修养》,共七门。经贵州省“两课”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作为全省高等学校本、专科“两课”教学通用教材,供教师和学生使用。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贵州省教育厅领导同志主持了这次“两课”教材修订工作。参加编写和审定的同志是我省长期从事“两课”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他们为“两课”教材的修订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为“两课”教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修订工作量大，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4)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概述	(6)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6)
二、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9)
三、法律关系	(1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16)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3)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0)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6)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40)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40)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建设	(42)
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44)
思考题	(4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1)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1)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5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4)
一、人民民主专政	(5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7)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	(59)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6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64)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6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65)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0)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70)
二、我国国家机关体系	(72)
思考题	(76)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8)
一、行政法的概念	(78)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9)
三、行政行为的种类	(8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制度	(81)
一、国家行政机关	(81)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	(81)
第三节 我国几类基本行政法律简介	(84)
一、国家安全法	(84)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	(85)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8)
四、禁毒法规	(90)
五、教育法律	(91)

第四节 我国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简介	(96)
一、行政处罚法	(96)
二、行政复议法	(99)
三、国家赔偿法	(103)
思考题	(106)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7)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7)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08)
三、民事主体	(109)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4)
五、民事责任	(119)
六、诉讼时效	(122)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	(123)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人格权和身份权	(124)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124)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124)
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26)
三、财产共有	(127)
四、相邻权	(127)
五、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8)
第四节 债与合同	(129)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129)
二、债的发生根据	(130)
三、债的担保	(132)
四、合同法	(134)
第五节 婚姻及继承法律制度	(142)
一、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42)

二、继承法律制度	(150)
思考题	(155)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知识产权法概念	(158)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58)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60)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160)
二、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63)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65)
四、国际公约关于著作权的保护	(168)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69)
一、专利权的概念、主体和客体	(169)
二、专利的取得与实施	(172)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76)
四、国际公约关于专利的保护	(177)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179)
一、商标法概述	(179)
二、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81)
三、商标权的取得	(182)
四、商标的法律保护	(185)
五、商标的管理	(187)
六、国际公约关于商标的保护	(188)
思考题	(189)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9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92)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94)
一、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94)
二、我国企业的种类	(196)
三、公司法律制度	(197)
第三节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20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1)
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2)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6)
四、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09)
第四节 劳动法律制度	(214)
一、劳动法概述	(214)
二、劳动法律关系	(215)
三、劳动就业和劳动合同制度概述	(216)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218)
五、劳动报酬和工资待遇	(220)
六、劳动保护制度	(222)
七、社会保险制度	(224)
八、劳动争议处理	(225)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6)
一、税收概述	(226)
二、税法概述	(227)
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30)
思考题	(231)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2)
一、刑法的概念	(232)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32)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34)
四、刑法的解释	(236)

第二节 犯罪	(238)
一、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238)
二、犯罪构成	(239)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44)
四、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246)
五、共同犯罪	(248)
六、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50)
第三节 刑罚	(252)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252)
二、刑罚的种类	(253)
三、刑罚裁量	(256)
四、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260)
思考题	(263)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64)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4)
二、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67)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69)
四、民事诉讼证据	(271)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4)
六、民事诉讼程序	(27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79)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9)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0)
三、管辖	(281)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282)
五、行政诉讼证据	(284)
六、行政诉讼程序	(28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88)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8)
二、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291)
三、刑事诉讼证据	(292)
四、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93)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95)
六、刑事诉讼程序	(296)
第四节 仲裁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	(306)
一、我国的仲裁制度	(306)
二、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312)
思考题	(315)
第九章 国际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16)
一、国际法概述	(316)
二、有关国际交往的法律制度	(32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25)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325)
二、国际私法的规范和渊源	(326)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27)
四、外国法的适用	(32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331)
一、关贸总协定	(33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333)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职能	(335)
四、世贸组织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机制	(337)
五、世贸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339)
六、世贸组织协定的基本内容	(345)
七、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47)
思考题	(349)
编后记	(350)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无论学习哪一门课程,都需要对该课程的性质、任务和内容有所了解,以避免学习中的盲目性,从而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那么,“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呢?其任务又是什么呢?国家教委于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继而又在1987年将其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规定“法律基础”课是“思想品德”课中的一门课程,是大学生的必修课,是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之一。因此,“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大学生必修的、融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于一体的公共法制教育课程。“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该课程的任务。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以及2002年12月教育部关于“两课”贯彻十六大精神的教学指导性意见,“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就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学原理和法律知识,并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从而使大学生能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义务,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是作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一门基础知识课程来开设的,因此它在论述的深度和广度上应当有别于专业法学课程。虽然它对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内容都有所论及,但只是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各部门法学的基本知识,而不是其全部内容。本门课程的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的基本理论,概要论述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其中,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法与民主、道德的关系,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以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是这一部分的重点。该部分中所论述的原理和规律,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习并掌握这一部分的内容,对于学习后面的法学内容具有理论指导意义。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这是全书的主要部分,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部分介绍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基本法律和制度的主要内容;国际法部分则扼要地介绍了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加入世贸组织后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是普法教育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其中很重要的一环就是要进行普法教育,使人人都能自觉遵守法律。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在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律教育课程,对包括在校学生在内的全体公民,进行系统化的法制教育。这不仅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

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而且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和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法律知识对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了解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就能以法律为准绳去评判是非,自觉遵纪守法。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有助于大学生从法律角度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的能力,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思想道德水平,从而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法律是治国安邦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涉及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各行各业都与法律密不可分,尤其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更需要以法律作为调节经济建设、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同时也是各行各业管理干部的后备力量,除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外,还应该掌握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如果大学生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不仅不能成为合格的管理人才,而且今后也很难顺利地去工作和生活。正因为如此,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要求大力加强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法律基础”课的开设,其目的就是要引导大学生在钻研专业知识的同时,自觉地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知识,逐步完善其知识结构,以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最后,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之

一,就是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依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制度才有可能完善,社会秩序才有可能稳定,国家才有可能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有可靠的保障,“文化大革命”的悲剧才不会重演。所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重视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治国方略,是国家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六大则从更高的层面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其中,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基本方略”。“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始终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这一重要问题,大学生通过对该课程的系统学习,有助于了解以言代法、重“人治”、轻“法治”的危害性以及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中去,为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是从宏观上讲。

第一,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社会主义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才能真正掌握法学的真谛。所以,大学生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学习“法律基础”课,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容。第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法学是应用科学,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